

2023 年度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预算公开

2023 年 2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

第二部分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政策，落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；落实全市市级统筹和全民参保计划工作。承办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医疗救助、医疗保障监测等经办工作；承办市本级补充医疗保险经办工作；参与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。承担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参保人员、1-6级残疾军人、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办工作。承担全市医疗保险目录及编码的维护；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网络安全工作；承担全市医药集中采购和信用评价性工作；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；承担对各县、市、区医保经办机构业务指导工作。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为参公管理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性质，正县级规格，编制53人，设置领导职数1正3副，科级职数13名。目前中心实有在编人员42人，退休人员10人；中心内设9个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党建人事科、综合计划科、医疗服务管理科、异地就医科、基金财务管理科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科、统计分析科，稽核科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8527.19 万元，支出总计 8527.19 万元（其中上年结转资金收、支总计均为 39.02 万元），与 2022 年 8485.03 万元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2.16 万元，上升 0.50%。主要原因：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8527.1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8488.1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 39.0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8527.1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11.17 万元，占 7.17%；项目支出 7916.02 万元（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39.02 万元），占 92.8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488.17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.14 万元，上升 0.04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资金有所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488.17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611.17 万元，占 7.20%；项目支出 7877 万元，占 92.8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11.1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33.23 万元，占 87.25%；公用经费 77.94 万元，占 12.7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 万元，减少 25%，主要原因：中心大力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减少招待支出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，无此项支出。主要原因：2023 本部门未安排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，无此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预算数较 2022 年减少 1 万元，减少 50%，主要原因：中心大力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减少招待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39.0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9.02万元，占10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7.9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末，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